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定期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,224,775.60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121,097,036.08元，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02,609,997.50元，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,109,703.61元，剩余利润590,500,293.89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21,097,036.08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1,597,329.97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拟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472,562,9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(含税)，送红股0股(含税)，预计共分配股利23,628,148.7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

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